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阜平县桂华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CRG1A78
住所：保定市阜平县台峪乡*****
法定代表人：段文利
身份证件号码：132438*****2833

2025年11月27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俊秀、顾振勇依法对阜平县桂华门市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门市部货架上摆放“龍口粉丝”2袋，产品标识如下：产品名称：龍口粉丝 产地：河南商丘 厂址：商丘市睢阳区毛堽堆镇 执行标准:Q/SSYD0001S，而龙口粉丝的执行标准是GB/T19048-2008,经核实,龙口粉丝属于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同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高月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俊秀、顾振勇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阜平县桂华门市部于2024年6月以2元/袋的价格从阜平县老科批发部购进“龍口粉丝”40袋，截止到案发时，已以6元/袋的价格售出38袋，剩余2袋，期间违法所得152

元。本案货值 240 元。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其上述“龍口粉丝”2 袋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办案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龍口粉丝”进货票据及进货台账复印件证明涉案商品的来源及违法所得。

6、“龙口粉丝”原产品发布的保护公告和执行标准；证明“龙口粉丝”为地标产品受保护事实。

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5]0580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结合以上证据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

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之规定，构成销售假冒“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假冒“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一案发生后，鉴于本案不具有依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幅度中 30%以上部分至 70%以下部分确定。”之规定，应予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龍口粉丝”销售活动，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龍口粉丝”2袋；
- 2、没收违法所得152元；
- 3、罚款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120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对面；
-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东边。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180003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